

Remembrance of

我
年轻时候的
女朋友

My First Love Past

小饭——著



Remembrance of

我
年轻时候的
女朋友

My First Love Past

小饭——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年轻时候的女朋友 / 小饭著.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063-8881-8

I. ①我… II. ①小…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7806 号

我年轻时候的女朋友

作 者: 小 饭

责任编辑: 丁文梅

装帧设计: 好谢翔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0 × 200

字 数: 115 千字

印 张: 6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8881-8

定 价: 35.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C 目录 CONTENTS

- | 01 馒头生活 | 001
- | 02 花样年华 | 014
- | 03 一条很滑很滑的路 | 027
- | 04 梦的开始 | 034
- | 05 来来往往 | 058
- | 06 寓言 | 072
- | 07 我是最棒的 | 082
- | 08 如火如荼的爱情 | 101
- | 09 生日历险记 | 114
- | 10 消失的李悦 | 134
- | 11 校园盗窃案 | 151
- | 12 梦回快餐店 | 160
- | 13 真心冒险 | 172

01 馒头生活

不爱打麻将，也不爱炒股票。我这样一个中年人，想想看，什么时候才会在我身上发生一些能刺激我神经的、能被我视作是稀奇古怪的事件呢？

一个普通的早晨，新闻：

一个七岁的男孩，自称来自火星。因为逃避灾难，来到地球；他预言美国将在五年内再一次发生内战，还信誓旦旦地表示海底世界的存在。

一名政要人物的感情生活出了问题；我们必须做好最坏的打算。

四十八位科学家经过长达三十年的通力合作，发明了一种神奇药物。它能使人迅速进入睡眠——只要你捏住自己的鼻子，美梦就能萦绕在你的大脑。

耸人听闻的，荒唐的……但这些消息丝毫不让我觉得激动，无论它们怎么夸张，都无法改变我的日常生活，这我很清楚。我的生活无法被改变，永远是那样有条不紊、按部就班。每天在梦的尽头我都能想象自己待会儿醒来后一边啃馒头一边翻看报纸的情境。

现实就是这么一回事。

这一天因为饿，肚子空荡荡的我在恰当的时候醒来。睁开我的眼睛，秋日的晨光多像那刚从蒸笼出来的馒头。暖色悄悄铺满了我和妻子的整张床，地板上还隐约能泛起一些微光。我学着球赛里的裁判，抬腕看表。模模糊糊，北京时间九点钟，应该吹哨终止睡眠啦。

我的手表终年在我的手腕上工作，不知疲倦，就如同我终年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不知疲倦。

其实我知道生活的倦意，但又能怎么样呢？听听新闻吧，让我对这个世界还有一点渴求——也许这就能满足我了。

除非我愿意瘪着肚皮沉浸在梦魇之中。

现在，北京时间早上九点钟，如果要想起床，这确实是一个再合适不过的时间了。

我的妻子她现在就睡在我的身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名字，互相之间用来彼此叫唤的称谓。我妻子的名字叫“猪头”——我平时就这么叫她。她确实是猪头，只要我不起床，她总也不会醒来。如果有另外的绰号，也许该叫她“千年不醒”。跟她过的这十年，我充当了十年的人体闹钟，其

效果跟人体炸弹差不多：人肉做的，不屈不挠。

“猪头，九点钟了。”我不轻也不重，推了推她，同时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哈欠。

“唔唔唔。”

十年来，她打呼噜的声音从未改变，就如同此时发出的“唔唔唔”从未改变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我不叫她猪头还能叫她什么？当然，一开始我对她的称呼稍微含蓄一点，我叫她“咕噜噜”，有时候也叫“顾鲁鲁”，后者更像一个名字。她并不反感这种昵称——天知道，其实这不是昵称，世界上只有猪才这样发出声音，所以这是一个恶劣的绰号。到最后，她终于发现了这一点，跟我生气、闹别扭。我们在一个晚上为此大吵一架，她甚至因此扬言要跟我离婚，离家出走。

这种旅行通常的目的地都是娘家，带往返的旅行。

好吧，那就让我去一趟我的丈母娘家。

结果并不难预测，我成功地把“咕噜噜”请回了自家，完璧归赵，毫发未损。但这以后我都径直叫她猪头。她依然不太乐意，可也觉得为这种称呼来回跑娘家不值得。更何况，娘家每年都要跑好几次，多余就是奢侈。

那么，后来她终于不跑了。

此刻猪头翻了一个身，试图睁开眼睛，可是她的眼睛上面蒙上了很多“馒头皮”，她怎么也睁不开。我得帮她完成这一个艰难的动作。

“嗯，国庆节啊，多睡一会儿吧。”她的眼皮抵挡住了我的手指。

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在求我，反正待会儿我就得求她为我准备早饭。

我最痛恨的事情之一，就是弄早饭——到底如何做才不算荒废我们的生命？——对我来说，早饭是可以避免的，为了有更好的生活方式。这是我年轻时候就认定的事情。但是岁月蹉跎，前几年医生告诉我最好每天起床吃一点早饭，这对我这个中年人的身体健康来说大有裨益。我把医生告诉我的话转达给猪头老婆——到底如何做才不算荒废我们的生命？——我想我吃早饭也行，只要别让我自己弄，倒也不吃亏。老婆听到了医生的这种建议也表示出了兴奋：“好啊好啊，以后就有早饭吃了。”

听到这样的话，我就知道坏了。“女人弄早饭，我们应该遵循社会伦理。”我说。

“可是你爱我，你愿意我多睡会儿觉，你不舍得我早上很早起来，闻那股油烟味道。”她说。

这种话，加上那可想而知的矫情口吻，如果是出自一个小女孩的口也就罢了，一个肥胖的中年妇女这样说，真令人受不了。我爱她吗？她现在也许有六十公斤重了。其实真不好回答。我总是避免提出这样的问题，也拒绝回答自己（如果不小心问出口的话）。

反正，今天是国庆节，不用上班，多睡一会儿就多睡一会儿。可是我怎么也睡不着了。我的肚子正在咕咕叫。只有食欲提醒着我，我还活着——到底如何做才不算荒废我们的生命？

为什么我觉得从窗户外面洒进屋子的晨光是馒头的原因？因为我饿了。我觉得那是老天赐予我的食物。

还是起来吧。我挺起身子，找了一件衬衫披在身上。这座城市的气候不错，金秋时节，也许我应该出去走走。要不要带上猪头？携手漫步在马路边。这个念头让我顿时打消了做任何事情的兴趣和情绪。要不带上儿子也行。我儿子一定也在睡觉。他今年上小学二年级，这小子像他妈一样爱睡懒觉，好在平时也还算听话懂事，不用操很多心。但要不是为了他，也许我的确不用每天做早饭，或者苦苦哀求我的妻子做早饭——这两件事情都让我烦恼。我自己的身体我自己有数，不吃早饭还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到底如何做才不算荒废我们的生命？——有时候也很生气，我希望我的儿子像我才好。可是像我也未必就真的让我心满意足。儿子正在变得越来越胖。

我的生活总是缺一点儿什么，也许不仅仅是缺一点儿。——到底如何做才不算荒废我们的生命？

算了，我已经不年轻了。

正在洗漱的时候，儿子居然也跑进卫生间。

“爸爸。”他好像非常不情愿地跟我打了一声招呼，然后就跑到马桶边上开始尿尿。他尿尿声响很大，整个卫生间充满了滋啦滋啦的声音，细小而绵长的水柱正浇入抽水马桶。他时断时续，我如同身临枪林弹雨。

我含着满嘴的牙膏沫“嗯”了一下，表示我听见了他的

晨间问候。

刷完牙，我跑进屋子，跟我妻子说：“儿子也起床了，猪头，你还不起床？你要让你儿子笑话你吗？”

“唔唔唔。”她又翻了一个身。

我今天偏偏不想弄早饭了。哼哼哈哈。我的鼻子正在生气，我命令我的鼻子生气，也命令嘴巴不要去哀求她。

可是当我回到了客厅里，儿子就用非常失望的眼神看着我，意思是说，早饭呢？

我假惺惺地问他：“你刷牙了吗？”其实我知道他刚刚刷完牙。

“刷了。”他说。他还在看我。我真希望他此时打开电视机看电视，从此把吃早饭这件事情忘记。可是他没忘记：“爸爸，我想吃早饭。”

生活就在这种毫无头绪的莫名其妙的对话中开始。让它继续。

“喝点牛奶吧。”我说。

“我想喝粥。”他轻声说。这一点我也不太满意，他不敢在我面前大声说话。如果哪一天他跟我大声说话，中气十足，我会更爱他，我的儿子。

“出去买面包吃吧。”我敷衍着说。

他低头沉思了一会儿：“那也好，反正我今天跟我同学约好了出去玩儿。爸爸，那我走了哦。”他背着一个小包就嗖嗖出了门。

出门后我妻子从卧室里走出来。她好像是一直在观察客

厅里发生的事情，也许就等着儿子出门，让她摆脱弄早饭这件糟糕的事情。如果儿子要喝粥，她想必无论如何都要熬粥，甚至还要算上我一份。

“早上好。”她对我说的这句话像例行公事一般，已经算不上礼貌。夫妻之间哪儿有什么礼貌，但是也不觉得温馨。

“嗯，嗯，猪头早上好。”我说。

“哼，你再叫我猪头我就过来掐你。”她生气地说。

“嘿嘿嘿。”我对她笑了笑，“你——猪头。”

猪头冲向我，举着两只手，就像一只大龙虾那样朝我发动袭击。当她靠近我的一刹那，我把她抱了起来，她可真沉。我把她反抱在沙发上，亲了亲她。

这些亲昵的行为也许是我们维持着这段婚姻生活的理由之一。至少我还挺快活，看到她乐呵呵的笑容，我更加高兴。

我们拥抱了一会儿，在充满馒头的客厅里忍饥挨饿。但是谁也没有提出弄早饭。也许是希望大家能熬到中午时分。

她就喝了一杯牛奶。

在她放下牛奶杯的时候，我注意到了桌上的一叠碟片。这是前几天整理房间的时候从床底下翻出来的。

“我们看碟吧。”我发现我们夫妻俩已经很久都没有在一起看片子了。我记得刚刚结婚那几年我们在一起看片子的热情维持了很久，那时候充满整间客厅的不是馒头，而是碟片。那些碟片好多都被塞在了箱子里，还有很多已经被朋友们永久占有。当然还有一些碟片在床底下。

我妻子马上同意了 my 建议。她上午也没有任何别的事

情可做。看片子消遣消遣的确是一个很好的主意。我开始得意起来，一个上午的时间容易打发了。

“看哪张？”她把一叠碟片都递给我，让我挑选。我翻了翻，都是一些很老的片子，但也不乏好片子。可是我想看一点刺激的，不要文艺片。惊悚恐怖，枪炮轰轰……诸如此类的最好。幽默搞笑的也行。可是怎么没有呢？都不知道当初一股什么劲，尽看些沉闷得要死的文艺片。我还翻到了黑泽明的《乱》，这么冗长的片子，我现在是怎么也看不下去的。终于找到一张能令我的神经绷紧的片子了。法国导演拍的《不可撤销》，著名性感女星莫尼卡·贝鲁奇主演。也许叫莫尼卡·贝鲁奇。让我再仔细看看。

猪头大人对这个片子也有兴趣：“就看这个吧，兴许挺刺激的。”看来此时大家都需要刺激。

打开DVD播放机之前我抹了一把播放机的外壳，一层细密的灰尘在我的食指定居。

电视的镜头开始摇晃，我搂着猪头倚靠在沙发上，像傻子一样心满意足地进入了导演的骗局。观众是傻子，演员是疯子，导演是骗子。我总是这样想——而我们的生活就在同样的冒傻气、发神经和互相欺骗中进行着。

这个片子经过倒叙，从最暴力最残酷的故事的结尾出发，最后越来越暧昧温暖。就像热气腾腾刚刚出炉的馒头一样。天啊，我怎么又想到馒头了。

做午饭吧，我在考虑。反正片子即将结束。猪头最先是

靠在我肩膀上，现在已经卧在我的肚皮上了。年轻的时候我肚皮上没有什么赘肉，不管男的女的，我的肚皮都经不起这样压。我还记得我的初恋女友当年把头埋在我怀里的时候都觉得透不过气来。好在现在中年发福，任凭猪头百般蹂躏，肚皮和肺部都表现得非常从容。让猪头从我肚皮上起来去做饭不太实际。

“饿了吗？”我虚情假意地问。

“有一点，还行。你呢？”她对我了如指掌，也就是说，看见我屁股扭动就知道我要放……什么话。这时候谁也不能首先承认自己饿了。“我也还行。”我轻描淡写地说。这种日子就是互相拉锯。

把《不可撤销》完全看完之后，我呼了一口气。老实说，挺过瘾的。莫尼卡·贝鲁奇是我从年轻的时候就喜欢的女人，她在片子里面多次脱光了衣服，让我大饱眼福。即使她穿着衣服，同样是难得的尤物。她胸部完美，臀部也很合适，她身上的这两个部分都很像……馒头？

我的天。

馒头，馒头。确实饿了。“饭总要吃的吧。”我心想，然后把我心里想的说了出来：“老婆，我们什么时候吃饭？”注意，这次我叫了猪头一声老婆。如果我有特异功能，我愿意我的肚子咕噜咕噜叫几声。这个时候最需要这种声音了，它能让我的祈求得到最大的效果。

“是啊，你饿了吗？”猪头的反问再一次令人失望。我多想她拥有那种助人为乐的精神，善解人意的打算。

“叫外卖吧。”我实在没办法了，我已经吃了多年的外卖，豆浆盒饭糍饭团之类的东西。做外卖生意的老板全是猪，几年不更新自己的产品，现有的产品也实在是乏善可陈。

“嗯，你打电话。”猪头发出行令。

连打电话的事情都要我来做，这之前首先还要挪动自己的身子去把电话机搬到猪头的脑袋上。

“喂喂，这里是肇嘉浜路。你知道我住几号。我要叫外卖……”

我已经无须把我家具体的门牌号码告诉他们，近几年来我一定是他们店最杰出的顾客。他们对我的服务倒也一直不差，二十分钟内会把我的午饭连同早饭一起送到我家门口。

让我抽根烟。

猪头现在躺在沙发上开始看上一个礼拜的《城市画报》《生活周刊》或者另外的某一份时尚杂志。

此时已经是正午时分，太阳升到了每一天作为抛物线轨迹的最高点。远处的人山人海，为生活而奔波，工作繁忙，连走路都像跑步。闹中取静，我每天都能在我家的阳台上看见上海最繁华的那一部分糟糕景象。有时候我也会偷着乐，相比那些人，我实在是为自己的生活感到高兴了。那些人为什么在国庆假期还要加班？而我却能在家等着一份别人给我送来的快餐？

我看到我家楼下一群小孩子并排走着，叽叽喳喳，好像在攀比着什么。

有人按门铃。

“去开门。”猪头发号施令。每一次她让我去开门，我总能想到那个Flash动画片——“大头，去开门。”妈妈命令哥哥，哥哥命令弟弟，弟弟命令妹妹，妹妹最小，只能命令一只叫作“大头”的狗。那只狗神通广大，不仅会开门，还会抱怨：“为什么每一次都是我开门？”

“为什么每一次都是我开门？”我也会这么抱怨。

差不多应该是送外卖的。不用透过猫眼去看门外到底是谁了。

“您好先生，这是您叫的外卖。”多年来这句话无数次在我面前被说出。不过今天的声音有点奇怪，主要是音色上的。这个人不是平时的那几个年轻外来打工者。听声音，他可能是一个跟我差不多年纪的人。真奇怪，到了我这样一个岁数还在帮人家送外卖，这个人真没出息。咦？此时我的脑袋里停顿了一下——这个声音似曾相识。

让我抬起头来看看他。多年来我都没有好好抬起头看过给我送外卖的那几个年轻人呢。

“王东生？”我不是很肯定，“王东生？是你吗？”

对方似乎比我更加惊奇。他此时的神情很像一个滑稽演员。

“呵，小饭？”

果然是他。呃，差不多二十年没见面了，我的老朋友。

“东生，真的是你啊。”我欣喜若狂，扮演着至尊宝的那一时刻激动劲儿。我真想一把把他抱进我的屋子。

“你居然住这里啊？呵呵，这儿离我的饭店很近。”

“来来来，进屋聊。”我把王东生迎进了我的客厅。

“哈哈，小饭，我们好像几十年都没见面了。”

“是啊，‘女儿红’都可以有一茬了。你出国后就好像没再联系过。哎，嗨嗨，听人家叫我小饭感觉真奇妙，现在已经没有人叫我小饭啦，我这岁数，差不多该叫老饭了。”

“你这几年都在干什么啊，小饭？”他还是叫我小饭。

让我慢慢告诉他：这几年来，我什么都没干。除了做一只人体闹钟，经常一边抱怨一边弄早饭做家务，在阳台上看看这个繁荣繁忙的世界之外，我还干了点什么呢？

王东生这几年倒不错。他可不是什么送外卖的，只是今天他的几个伙计已经跑开，他只能亲力亲为。饭店的招牌可不能砸在自己的老顾客上。从国外回来之后，王东生搞起了餐饮。马上就要搞很多连锁店，他就要把他的那些店面弄成蜘蛛网，在城市的地图上互相拼接。他不像以前那样无所事事了，说出来的商业名词听上去也很专业，以至于我没有完全弄清楚他要将他的事业进行到何种高度。不管怎么说，如果一个男人想要有点出息，四十岁也是一个关键的时候啦。

不是每个人都像我一样没有追求。

嗯嗯，追求。我的追求就是要过最平静和自由的生活，自由和平静已经成为我对幸福的理解。

时间那么奇妙。和王东生的谈话仿佛让我置身于二十年前。我们坐下来之后马上陷入了愉快的聊天之中，聊了很多话题，一些人，平时总也想不起来的名字会出现在喉咙口。王东生跟我之间可谓是老交情了——世界上最老最深厚的交

情。说出来很少有人会信——他跟我是小学中学大学十多年的老同学，世界上有这样缘分的人恐怕真是屈指可数。

可是仅仅聊了不到半个小时，王东生就说要走了。

“饭店还需要我去照顾。”他说话给人的感觉非常稳。我惊讶地发现他笑容可掬。在我对王东生的印象里根本没有这回事——他从来就是一个调皮捣蛋的皮大王啊。

我送王东生出了家门，拍了拍他的肩膀：“经常来玩，随便坐坐，聊聊天。”

“一定，一定。”

猪头看见客人走了之后，就席卷了那些外卖。看她津津有味样子我也不难过，因为我正面带着微笑逐渐找到了昔日的回忆。见到王东生，这对我来说无疑是一件无比激动人心的事情。我有太多太多有关他的回忆了。我的青春年华，至少一大半都是跟他在一起度过的呢。

“我去看书。”我对猪头说，然后我就踏进了我的书房。

我躺在我的摇椅上，双手抱住后脑勺。随着摇摆的椅子，我和我的思绪渐渐进入了二十年前……这个状态就像我在听广播新闻那样。

这个故事，我想，它会很长。